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蘇順帆
電話：03-3322101#6112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080011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221-1

專案存查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理事長 姜 龍

張家丹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月31日召開「108年第1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使用管理業務)」之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1月28日桃建使字第108000707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邱處長英哲、戴總工程司興達、楊副總工程司曜華、本處建照科
副本：本處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處長 邱英哲

108 年度第 1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使用管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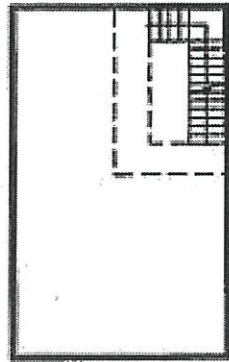
時間：108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 83 號 5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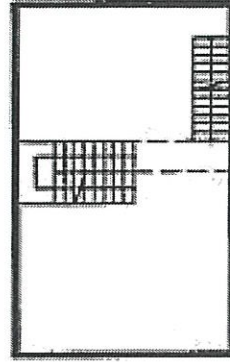
壹、討論議案：

案由一、釐清直通樓梯之樓梯間範圍認定及樓梯間寬度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一條第三十九款直通樓梯：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含坡道）。



直通樓梯例（二）
虛線範圍表示樓梯間
第 1 條 圖 1-39-(2)



直通樓梯例（一）
虛線範圍表示樓梯間
第 1 條 圖 1-39-(1)

2. 本案為室內裝修申請，建築物用途為 D5 補習班，設計平面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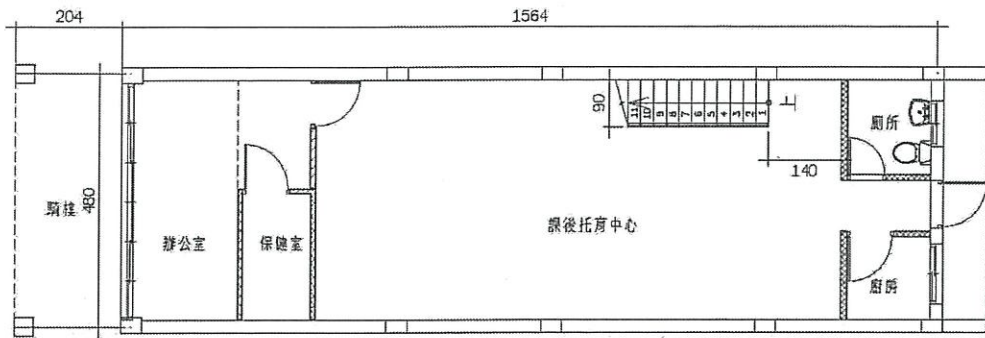
說明	圖例	裝修位置	裝修面積
一小時防火時效 分間牆(9mm厚矽酸鈣板)		地上一層	4.08 M ²
		地上二層	37.44 M ²
		合計	41.52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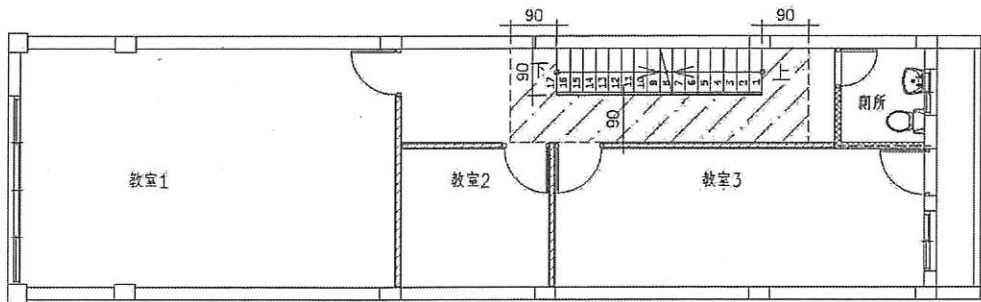
原有磚牆



原有分間牆(矽酸鈣板)



一層平面圖



二層平面圖

3. 圖斜線部分為樓梯間範圍，樓梯間寬度設計與直通樓梯寬度同寬為 90cm，應無疑義。

- 建議：
1. 該空間範圍如已認定為樓梯間範圍，其樓梯間寬度可比照直通樓梯寬度認定。
 2. 該空間範圍如已認定為樓梯間範圍，自可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 92 條之走廊規定。
 3. 該場所於日後建築物公安檢查時，樓梯間範圍不適用走廊寬度之規定。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章第 1 條第 39 款直通樓梯認定之樓梯間，視為樓梯之延續得比照直通樓梯寬度認定。

案由二、關於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案件，自設防

火門得否免向避難方向開啟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自設防火門承辦皆要求須朝避難方向開啟，除非由消防設備師簽證並加會消防局取得非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0 條免設排煙設備…，耗時費錢又不合理。

建議：1. 除排煙前室、安全梯間、依同篇 79 條之 1 規定用途使用及設置 1500 m²（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 3000 m²）以上防火區劃之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其他防火門之門扇開啟方向得免予限制。

2. 非居室部分如機械室、儲藏室等無須檢討逃生，若該室自成一防火區劃亦無檢討防火門朝避難方向開啟之必要性。

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6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2909469 號函，除排煙室、安全梯間或依同篇 79 條之 1 規定用途使用並設置 1500m²（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 3000m²）以上防火區劃之防火門，應往避難方向開啟，其他防火門之門扇開啟方向得免予限制。

案由三、有關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倘逾法定竣工期限仍未報竣，惟該案尚在竣工展期後之期限（原核准+竣工展期），申請人得否補辦竣工展期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1. 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9 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或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2. 另按桃園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第 5 點規定，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建議：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申請案，倘逾法定竣工期限仍未報竣，申請人得委託設計人補辦竣工展期程序。

決議：1. 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逾期未申請展延者，若於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前，已施工完竣者，因同意變更文件（或許可文件）尚未失其效力，故仍得申請竣工查驗。

2. 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第 5 點「自期限屆滿之日起」與母法第 29 條「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競合之處，另循行政程序修正之。

案由四、有關建築物半戶外空間之天花板是否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1. 經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內部裝修限制

係依各使用類組及使用樓地板面積檢討；應受內部裝修材料限制之範圍為「居室或該使用空間、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另於附表說明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係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2. 有關建築物騎樓、出入口雨遮及陽台之天花板，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明釋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適用範圍。

建議：戶外廊道及其他半戶外空間等部分未涉及分間牆變更者，依內政部函釋原則可認定天花板設置非屬室內裝修適用範圍。

決議：有關建築物半戶外空間(如騎樓、出入口雨遮及陽台等之天花板)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適用範圍，爰無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適用。

貳、臨時動議：

案由一、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案件涉及違建部分，圖面加註文字是否應回歸以說明依據法令為主，提請討論：

說明：1. 桃園市目前執行方式除應繪製違章建築平面圖外，圖面上並應註明「違建部分非申請範圍，不得使用」。

2. 台北市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案件違建部分目前於圖面加註「本案違建部分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辦理，由違建查報隊另案處理」。

3. 桃園市已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頒布「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

建議：加註文字調整為「違建非申請範圍，另由設計人簽證檢討符合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及本府 106 年 10 月 24 日府都建使字第 1060255799 號函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

決議：加註文字調整為「違建非申請範圍，依本府 106 年 10 月 24 日府都建使字第 1060255799 號函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 2 檢討，由本處拆除科依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另案處理。」。

案由二、擬於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記錄表新增「現況照片」欄位，提請討論：

說明：1. 變更使用執照第一階段協審記錄表內有「現況照片」欄位。

2. 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記錄表無「現況照片」欄位，致使第一階段圖無法完全掌握現場狀況及既有隔間分布狀況，以至於影響後續公安申報程序。

建議：緩議。

案由三：一宗基地內多棟建築物(各自領有使用執照)需同時申請室內裝修，是否得併卷申請，其申請書件如何檢附？

決議：考量一宗基地內確有同時辦理室內裝修之需，決議比照建造執照分照模式併卷辦理，惟為區分各棟建築辦理項目不同，卷內申請書應分照填列，竣工申請時亦同。